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穗审〔2024〕8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新增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新增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4420240003-0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元下底路 23 号。项目内容为：拟在住院楼（二期）1 层东侧新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以下简称 DSA）机房及配套功能用房，DSA 的最大管电压为 125kV、管电流为 1000mA，

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二、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长润安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